

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系會組織章程

第壹章 總則

- 第一條：本會全名為「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系學會」，簡稱「成大數學系系學會」。
- 第二條：本會以「凝聚數學系向心力、回饋數學系」為宗旨。
- 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「成功大學數學系系館」，並於數學系館 2F 207 成立辦公室。

第貳章 會員

- 第四條：凡成功大學數學系之學生得本會之會員資格。
- 第五條：凡繳交會費之本會當然會員即為本會之正式會員。
- 第六條：本會正式會員有行使選舉罷免及參與本會所舉辦活動之權利。
- 第七條：本會正式會員有繳交會費、遵從本會決議及提供意見之義務。

第參章 組織

- 第八條：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、顧問團，下設行政、活動、美宣、系刊、體幹與學術六部門，並另設顧問團。
- 第九條：本章之組織乃本會一般之常設組織，本會會長得應會務需要經 PO 版公告後，得增刪或調整本會之組織與工作內容。
- 第十條：本會會長綜理本會會務且對外代表本會，副會長協助會長綜理本會會務與管理器材、場務。
- 第十一條：顧問團設團長一名、團員若干人，對本會會務有指導諮詢之責。
- 第十二條：行政、活動、美宣、系刊、體幹與學術六部門，各部門設部長，視部門內業務需要得增設組員若干人。
- 增設第十二條之一：活動部下設有公關長，負責綜理本會外系交流、合辦活動。
- 第十三條：顧問團由前任會長和前任六位部門部長組成，負責監督新系會組織運作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十四條：行政部門負責綜理本會行政、財政（與各班級事務）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十五條：活動部門負責綜理本會活動之策劃與實行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十六條：美宣部門負責綜理系館系會辦佈置、宣傳海報與美宣製作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十七條：系刊部門負責綜理本會系刊、活動紀錄與專題採訪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十八條：體幹部門負責綜理本會體育活動、比賽事宜、（球隊運作）等相關事宜。

- **第十九條：** 學術部門負責綜理本會學術講座與學術活動等相關事宜。
- **第二十條：** 各球隊各設隊長與副隊長各一名，負責綜理球隊行政之運作與訓練事務。
- **第二十一條：** 各班級設班代一名，負責綜理各班事務。視班級需要由班上同學過半決議後下設副班代與各股之班級幹部。
- **第二十二條：** 六部門部長如因故需離職必須向系會長請辭。

第肆章 會員大會

- **第二十三條：** 本會會員大會乃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。
- **第二十四條：** 本會會員大會由本會之正式會員組成。
- **第二十五條：** 本會會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應事務需要不定時召開。

第伍章 系會會議

- **第二十六條：** 本會系會會議乃本會之最高行政會議。
- **第二十七條：** 本會系會會議與本會會員大會牴觸者無效。
- **第二十八條：** 本會系會會議由會長召集並主持之。
- **第二十九條：** 本會系會會議由出席人員「正副會長與各部門部長」（及列席人員「顧問與各班班代」組成之）。
- **第三十條：** 本會系會會議因應各種不同議題而決定需要哪部門人員出席會議。
- **第三十一條：** 本會系會會議得視會務情況增刪並調整出列席人員。

第陸章 選舉

- **第三十二條：** 本會會長於每學年終時由本會正式會員中選出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**增設第三十二條之一：** 選舉採普通、平等、秘密、不記名原則。投票率達到大學部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五十（含）以上，或達到大學部大一至大三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五十（含）以上方為有效投票，再採用相對多數當選為本會會長。
- **增設第三十二條之二：** 開票須於選舉結束當日完成，於公開場合進行公開唱票。開票人員為正副會長至少一名與各部門部長至少兩名，並於開票結束當天公開。
- **第三十三條：** 任本會正會長與各部門部長者為本會當然之顧問，由本會會長聘任之，顧問團團長由前任會長擔任之，顧問為終身職。
- **第三十四條：** 本會副會長與各組幹部受內閣制由會長選派之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**第三十五條：** 各球隊隊長經該球隊隊員互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學期。
- **第三十六條：** 各班級班代經各班班會選出，任期為一學期。
- **第三十七條：** 本會之幹部若對本會無實質上之貢獻或有損本會之名譽者，經會員大會同意後，予以解任之。

第柒章 章程

- 第三十八條：本章程乃本會之最高行政依據。
- 第三十九條：本會系會會議、本會會員大會與本章章程牴觸者無效。
- 第四十條：本章章程如有疑義時得交由顧問團解釋之。
- 第四十一條：本章章程經會員大會同意後實施，採出席會員之相對多數決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捌章 經費

- 第四十二條：本會會費由本會會員於入會時繳交，其後如有需要，經系會會議同意後，另行徵收。
- 第四十三條：本會系費交由本會會長與行政部門一同掌理。
- 第四十四條：退費方式（須主動申請）：
 - 轉系：按比例退費（系會費 $\times 8 \div N$ ， N =剩餘的學期數）
 - 休學：按比例退費（系會費 $\times 8 \div N$ ， N =剩餘的學期數）
 - 復學：按比例繳費（系會費 $\times 8 \div N$ ， N =剩餘的學期數）
 - 退學：按比例退費（系會費 $\times 8 \div N$ ， N =剩餘的學期數）

第玖章 附則

- 第四十五條：本會之幹部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四十六條：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度或慣例辦理。